



锦美环保

NEEQ : 838694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Jinm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明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孝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邱孝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红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28-85325801
传真	028-83322830
电子邮箱	liuhongdong@jmhuanbao.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jmhuanbao.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 6100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1,751,930.86	213,485,785.09	8.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508,566.81	162,580,888.05	10.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8	2.24	10.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8%	19.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48%	23.8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165,081.35	109,771,850.21	-14.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7,678.76	21,123,966.18	-19.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33,091.07	24,549,487.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149.95	1,628,535.16	52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90%	14.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3%	16.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9	-19.4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057,281	46.96%	0	34,057,281	46.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48,750	16.61%	-500,000	11,548,750	15.92%
	董事、监事、高管	12,272,250	16.92%	-500,000	11,772,250	16.2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466,750	53.04%	0	38,466,750	53.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146,250	49.84%	0	36,146,250	49.84%
	董事、监事、高管	38,466,750	53.04%	0	38,466,750	53.0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2,524,031	-	0	72,524,03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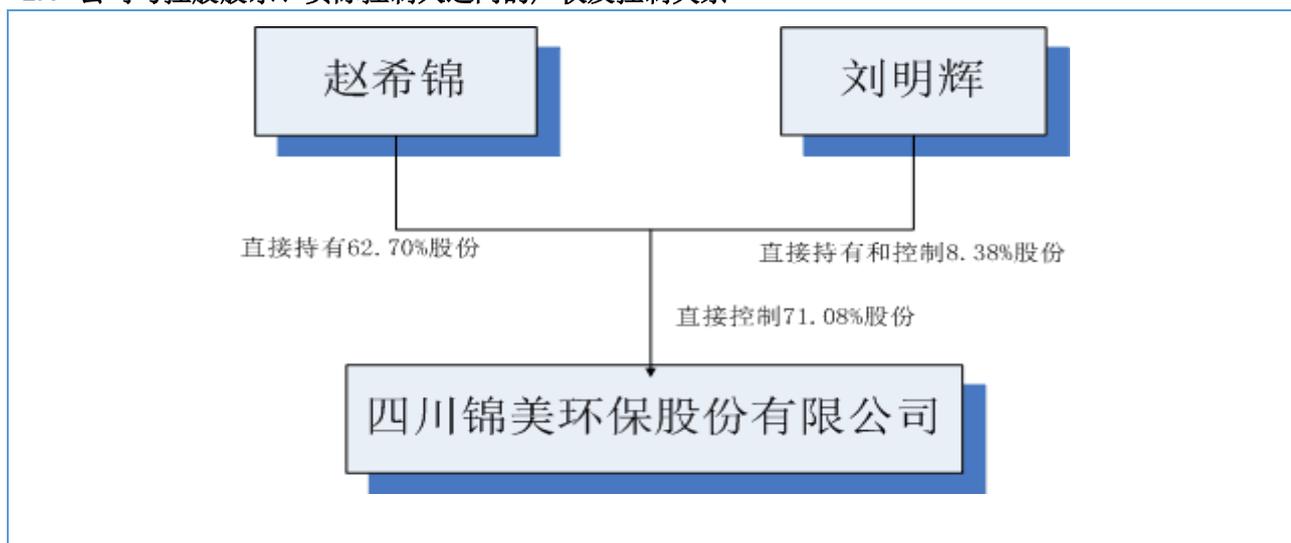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赵希锦	45,475,000	0	45,475,000	62.70%	34,106,250	11,368,750
2	朱学前	8,703,991	0	8,703,991	12.00%	0	8,703,991
3	成都锦创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2,370	0	3,852,370	5.32%	0	3,852,370
4	张俊琳	2,907,000	0	2,907,000	4.01%	0	2,907,000
5	刘明辉	2,720,000	-500,000	2,220,000	3.06%	2,040,000	180,000

合计	63,658,361	-500,000	63,158,361	87.09%	38,186,250	27,012,111
----	------------	----------	------------	--------	------------	------------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赵希锦、刘明辉系夫妻关系；成都锦创合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刘明辉为锦创合众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锦创合众控制公司 3,852,370 股股份。除上述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

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附注三(三十五)3、4 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4)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	363,950.00	-	-
应收账款	-	96,075,345.9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439,295.94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4,242,290.4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242,290.42	-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